

## 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对外投资概述

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莱阳市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养殖”）拟出资在莱阳市设立莱阳龙大养殖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孙公司”），注册资本拟为人民币5,000万元。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龙大养殖出资设立，龙大养殖持股比例100%，拟设立的孙公司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莱阳龙大养殖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

住址：莱阳市；

经营范围：饲养、繁育、销售：牲畜；种植、加工、销售：收购粮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全资孙公司的设立有利于推动公司养殖板块的区位布局和发展壮大，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7日